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「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」繁星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大學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。

貳、推薦對象與名額：

- 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共 5 學期課程之應屆畢業生，其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，且其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項目標準。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不一致者（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免辦理休學出國、轉學生、有修習科目抵免之重讀生、向日葵學園等）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。
- 二、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，並就同一大學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。

參、學業成績：

- 一、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- 二、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與本校科目對應

學業成績	科目對應	學業成績	科目對應
國語文	高一國語文、高二國語文、高三上國語文	英語文	高一英語文、高二英語文、高三上英語文
數學	高一數學、高二數學	歷史	高一歷史、高二歷史
地理	高一地理、高二地理	公民與社會	高一公民與社會
物理	高一物理、高二探究實作 A		高二公民與社會
地球科學	高一地科、高二探究實作 A	化學	高一化學、高二探究實作 B
生活科技	高一生活科技	生物	高一生物、高二探究實作 B
音樂	高一音樂、高二音樂	資訊科技	高一資訊科技
體育	高一體育、高二體育	美術	高一美術、高二美術

- 三、學校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，將學生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，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數，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。
- 四、學校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（含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）。

肆、繁星推薦校內排序作業：

一、校內推薦比序標準，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分發優先順序如下表所列：

採計順位	採計項目
1	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-7	依各校系2-7項分發比序之全國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 若兩學系比序項目數不同時，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。
8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A或數B擇優、自然或社會擇優，4科級分加總
9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（數A或數B僅能擇一）、自然、社會，擇優3科級分加總
10	學測英文級分
11	學測國文級分
12	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之總平均
13	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之總平均
14	高二下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之總平均
15	高二上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之總平均
16	高一下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之總平均
17	高一上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之總平均

※ 採計順位2-7說明：學生選擇同一大學學群時，將學生所選填的科系，依照簡章上各學群校系自訂之條件比序，並透過當年度校內所使用之繁星推薦作業系統，將學測單科級分換算成全體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。

※ 若因不可抗力事故（如系統故障等）以致現場無法使用繁星推薦作業系統，委員會得授權負責校內繁星推薦業務單位視情況調整現場作業方式，並直接採計順位1與8-17。

二、上述採計順位之學測科目未報考或缺考者以0級分計算

伍、本校推薦作業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9:00-13:00

二、地點：至本校 K 中完成登記報到，再依序使用電腦選填志願。

三、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登記	08:30 08:50	符合校內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，應由學生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或委託親友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；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 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 ：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2. 學生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辦理登記 ：應持學生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 ：應由學生父母（或監護人）填寫委託書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
現場撕榜	09:00	1.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 2. 以每 1% 為間距，依序由校排 1% 至 50%，批次進入電腦教室選填。 3. 學生親自於電腦系統輸入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，完成選填後，系統即鎖定所選之學群校系為第一志願，不可再變更。 4. 現場列印、領取簽認單簽名後繳回，即完成現場撕榜作業，學生領取簽認單簽名繳回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。 5. 未參加此程序者，本校繁星委員會將不予推薦。	

四、現場撕榜作業完畢後，不接受任何遞補。

五、若因不可抗力事故（如配合防疫升級措施等...）需調整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方式與流程進行，委員會得授權負責校內繁星推薦業務單位視情況調整現場作業流程。

陸、繁星推薦報名收件：

- 一、**簽認單簽名繳回**：已完成撕榜的同學需於領取簽認單，現場簽名繳回，並在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30前自行填寫其餘符合門檻學系之志願序，逾時系統即關閉。
- 二、**正式報名表繳交**：本校資料輸入甄委會後，列印正式報名表發放，同學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30前，將正式報名表連同報名費 200 元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已撕榜學生聲明放棄校內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已完成撕榜的同學如欲放棄校內報名資格，需於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30前填寫放棄聲明書，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完成撕榜後不接受任何遞補，若有同學放棄校內報名資格，其餘選同一所大學的報名同學，學校推薦序則依序往前遞補。

捌、作業系統選填規範

- 一、參與繁星推薦作業系統選填者，帳號與密碼需妥善保密，並於選填完畢後登出，切勿將帳號告知他人。若因未即時登出或告知他人，導致志願被竄改，需自負其責。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本校暫停校內推薦作業或重新選填。
- 二、凡侵入本校繁星推薦作業系統，或未經他人同意竄改選填志願。經本校查核屬實，取消其繁星資格，並以重大舞弊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玖、本辦法經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